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801号)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春光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中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执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7月14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代采)、接受劳务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卡亚”)	1,800	1.14%	213.77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晟”)	400	0.25%	81.7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6%	20.61	0.00	0.00%

注:1、菲卡亚自关联方形成日2023年6月8日开始计算关联交易金额。2、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系2022年度的采购或销售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加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曹市路2号1幢(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0232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2,067.08万元,负债总额1043.79万元,净资产1,023.29万元,营业收入2,054.07万元,净利润89.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50%(未审计);2023年6月30日,其总资产2,247.44万元,负债总额1,134.33万元,净资产1,113.11万元,营业收入1,519.76万元,净利润89.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47%(未审计)。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陈弘旋收购了该公司合计55%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8M0W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665.42万元,负债总额989.36万元,净资产-323.94万元,营业收入104.61万元,净利润-318.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8.68%(未审计);2023年6月30日,其总资产779.09万元,负债总额1,329.84万元,净资产-550.75万元,营业收入27.77万元,净利润-32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0.69%(未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配偶刘秦持有该公司90%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业务要求,向菲卡亚销售注塑件等原材料并向菲卡亚采购或委托加工滚布毛刷等产品组件。公司向菲卡亚采购设备属于进口代采,交易定价根据设备采购成本价确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苏州尚晟采购电子元器件或委托电子元器件加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和提升对客户快速响应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8日

至2023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更新了2023年1-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3/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由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3年8月7日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22,71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的时间:2023年7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NAM DAVID INGYUN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欢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5.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NAM DAVID INGYUN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5人)			4,245,420	2,122,710	50%
合计			4,245,420	2,122,710	50%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105人。

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5名,可归属数量合计3,792,375股(不含本期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的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155名激励对象中有50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安排、账户设置等原因尚未完成出资,本次暂不为其办理股票归属。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完成105名激励对象合计2,122,71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2,7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07,027,857	2,122,710	409,150,5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8号),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105名,归属数量为2,122,710股,公司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3,963,3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2,122,7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1,840,650.00元。

2023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2,122,71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027,857股变更为409,150,567股。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为407,027,857股,公司于2023年第一季度末每股收益为0.13元,每股净资产为4.71元;本次归属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收益为0.13元,每股净资产为4.68元。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资管)《关于计划减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天津资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因天津资管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所以天津资管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资管持有公司26,355,612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032,461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0%;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持有公司54,028,216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9,896,152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持有公司10,944,43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持有公司5,253,399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资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3,0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3%。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中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93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4,212,587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355,612	3.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6,355,6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6,355,612	3.7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032,461	46.3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4,028,216	7.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96,152	7.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0,944,430	1.54%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253,399	0.7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75,510,270	66.9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天津资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3,0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3%。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93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4,212,587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海防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天津资管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28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将于2023年7月28日支付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初始转股价格:96.67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96.6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闻泰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二)保荐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40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7日起算,截至2023年7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